

◆:一學分二節課 ●:A、B分組教學附件一

學年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	
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		
校定共同必修	國文(現代文學、古典文學)	2	2	通識課程	2	2	通識課程	2	2			
	英文(旅遊英語、英文書信寫作)	2	2	進階英文	2		歷史與文化 (歷史文化與生活)	2				
	民主與法治 (憲法與人權)	2		◆體育	(1)	(1)						
	學習與服務	2										
	科技與社會 (生命與倫理)		2									
	通識課程		2									
	◆體育	(1)	(1)									
院共同必修	藝術與美感生活	2										
必修專業科目	藝術概論	2	2	西洋美術史	2	2	現代美術史	2	2	◆畢業專題製作	1	1
	色彩學	2	2	◆●繪畫-油畫	1.5	1.5	藝術心理學	2	2			
	中國美術史	2	2	◆●繪畫-水墨	1.5	1.5						
	◆●素描-媒材應用	1.5	1.5	◆●繪畫-版印	1.5	1.5						
	◆●素描-圖像表現	1.5	1.5	◆●雕塑	1.5	1.5						
	◆●素描-水墨技法	1	1	◆●媒體與裝置	1.5	1.5						
	電腦繪圖概論	3		視覺傳達設計	2	2						
	■電腦繪圖		3									
選修	素描-構成	2	2									
	■台灣美術史	2	2	東方美術專題	2		西洋美術斷代史	2	2	■藝術批評	2	2
	◆製圖與識圖	1	1	東方美學與畫論		2	油畫創作	2	2	藝術管理	2	
				◆書寫藝術	1	1	水墨創作	2	2	■藝術教育	2	
				基礎攝影	2		傳統版畫	2		藝術行政		2
				攝影(進階)		2	現代版畫		2	專題講座:藝術與科技	2	
	◆軍訓	(1)	(1)	動畫製作概論	2		雕塑創作	2	2	專題講座:藝術與思潮		2
			電腦多媒體		2	複合媒體	2		繪畫創作	2		

◆:一學分二節課 ●:A、B分組教學附件一

學年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
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	
			音樂導論	2	綜合造形	2	專題製作:繪畫	2		
			歌劇鑑賞	2	空間設計	2	當代水墨	2		
			當代藝術與田野調查	2	空間設計實務	2	專題製作:水墨與媒材	2		
			藝術創作與論述實踐	2	視覺識別系統	2	版畫創作	2		
			◆軍訓	1	1	視覺識別系統實務	2	專題製作:版畫	2	
						影音計畫	2	公共藝術	2	
						電腦藝術	2	公共藝術實務	2	
						插畫與繪本	2	裝置藝術	2	
						網頁設計	2	環境與造形	2	
						美學	2	2	印刷設計	2
						文化創意設計	2	編輯與設計	2	
						藝術與產業工作室	2	視覺傳達設計實務(一)	2	
								視覺傳達設計實務(二)	2	
								數位藝術創作(一)	2	
								數位藝術創作(二)	2	
								插畫敘事風格與解析	2	
								進階網頁設計	2	
異動註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非師資生畢業學分128學分 校共同必修28學分;體育4學分、軍訓2學分,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 97/4/17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: 1.「科技與藝術」改為「藝術與科技」;「科技與人文」改為「藝術與思潮」自9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 2.原大四「即興表演」與「表演方法」移至大二與「戲劇原理」上下學期對開。 3.«教育研究法»改選開«青少年發展與輔導»;取消«教育法規»及«青少年心理學»,改開«中等教育»。9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。 97/6/24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大一開設之專題講座:藝術與科技(上學期)及專題講座:藝術與思潮(下學期),調至大四開課,自97學年度入學適用。 ※大四<空間設計>及<空間設計實務>移至大三開課。大三<編輯與設計>及<印刷設計>移至大四開課。98/4/9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:自96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 ※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:與視設系共同開放跨系選課,兩系學生跨系所修習課程得計畢業總學分數6學分。 ※表演藝術類為三選二。 ※本表自107學年度開始適用。 									